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 宗旨

本公司為維護多年來商業經營與研發投入成果，特結合營運目標、事業與研究發展策略以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旨為強化智慧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2. 範疇

本計畫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員工（含實習生、派遣員工等雖非正式員工但於本公司提供勞務或實習者）及參與本公司研究計畫或重要事業計畫之外部人員所產出或取得屬於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3. 原則

3.1 本公司以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積極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為營運研發首要考量。

3.2 員工於職務所為之所有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等，除與本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

3.3 員工雖非職務上完成之創作、發明、研究成果，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3.4 本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應於契

約中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

3.5 本公司與他人或其他單位間因合作關係所生之智慧財產，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以契約約定之。

3.6 本公司與員工及合作單位等應簽定保密契約，以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不受侵害。

3.7 本公司如於辦理智慧財產權評估、審查、申請、訴訟等相關事宜而有委託外部顧問或單位之需要者，應先與之簽定保密契約。

3.8 發明人、設計者或創作人應協助完成智慧財產權申請、遭核駁時協助答辯等相關程序，並應於發生法律爭訟時協助進行合法攻防及侵權鑑定等工作。

3.9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

3.10 包含但不限於藥物與產品許可證、實驗紀錄簿、病理紀錄、研發相關會議紀錄、產學合作計畫相關合約等各式已具實際智慧財產價值或潛在價值之相關文件，應由權責單位妥善保管收存，且相關人等不得擅自將之外流。

3.11 本公司定期安排相關訓練以持續教育員工基本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強化員工於日常從業之警醒。

4. 專利權

4.1 本公司對內鼓勵員工創新發明及提出專利申請。

4.2 本公司研發成果如欲申請專利，應交付研發會議以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評估其專利價值、申請必要性及營業秘密風險等。

4.3 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應造冊管理並妥善收存，以作為如日後遭第三人提出異議、舉發或遇法律訴訟時之舉證。

4.4 專利證書應由本公司指定單位管理並負責專利維護。

5. 商標權

5.1 本公司所開發或代理之商品，應視市場行銷需要或代理契約約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商標權。

5.2 本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及註冊證，應由指定單位收存及管理，且如有變更或展延之需求時，亦應由指定單位負責維護。

6. 營業秘密

6.1 本公司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以「機密」或類同文意詞彙標註或雖未標註但為產業上通常認定為機密之有形或無形資訊、或以口頭告知為機密者。

6.2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勞動契約〉、〈商業秘密與發明保密協議書〉

等契約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規範。

6.3 本公司各單位應對於營業秘密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6.4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檔案等；

本公司與合作單位間契約關係終止前，應循雙方契約取回或返

還因合作而取得之機密資料。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12月26日。以下摘要截至前開報告日為止，本公司113年執行情形：

(一) 專利權

1. 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因專利申請或與合作夥伴就其專利合作之前期評估作業所簽訂之保密協議共計2件。
2. 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簽訂且進行之有效技轉授權合約共計3件。
3. 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尚在洽談中之專利授權案件共7件。
4. 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無已終止合作關係但保密協議尚存效力之案件。
5. 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所簽訂保密協議因彼方公開相關資訊或保密年限屆期而失其效力之案件共2件。
6. 113年間，本集團無因專利權糾紛遭受訴訟或損害之事件。
7. 113年智慧財產權年度教育訓練(含專利權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

月至11月執行，除於前揭受訓期間因產假、育嬰假缺勤者外，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

（二）商標權

1.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取得商標權共計40件，子公司共計49件，合計89件。其中，113年首次註冊商標權之件數，共計2件；本公司無商標註冊證因屆期而展延獲准者，子公司商標註冊證因屆期而展延獲准者共14件。
2. 113年智慧財產權年度教育訓練(含商標權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月至11月執行，除於前揭受訓期間因產假、育嬰假缺勤者外，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

（三）營業秘密

1. 113年營業秘密法年度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月至11月執行，除於前揭受訓期間因產假、育嬰假缺勤者外，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113年共舉辦31梯次營業秘密法新進訓練，且新進員工受訓率達100%。
2. 113年未發現員工違反營業秘密之情事。

（四）著作權

1. 113年間未有任何著作不法侵權或被侵權之情事。
2. 113年智慧財產權年度教育訓練(含著作權教育訓練)業於同年

8月至11月執行，除於前揭受訓期間因產假、育嬰假缺勤者
外，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